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承接）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828.0392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3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